

辽源市拉拉河社会福利院生物质颗粒燃料 第四次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计划-[2024]-00221 号-LYZC2024-036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根据辽源市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下达政府采购实施计划,辽源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就辽源市拉拉河社会福利院生物质颗粒燃料第四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谈判采购,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提交报价文件。

一、采购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221 号-LYZC2024-036

二、采购项目名称:辽源市拉拉河社会福利院生物质颗粒燃料采购项目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生物质颗粒燃料 750 吨

四、采购预算:玖拾万元整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制造(或经销)本招标项目标的的合法资格,主要生产或经营范围符合生物质颗粒生产或销售的企、事业单位。

六、供应商的禁止情形:

1、供应商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谈判;

2、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谈判;

3、同一个供应商分别授权委托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代理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谈判;

4、已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未届满的;

5、虽未被列入不良记录,但在辽源市政府采购中曾有围标、串标等违法、违约行为未超过 1 年的。

七、供应商注册、报名、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及方式

1、注册报名:供应商在电子化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前,应在电子化平台完成信息注册(如已注册辽源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则无需重复注册),注册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投标客户端及 CA 驱动下载地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12edb43>。

2、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及方式:时间:2025 年 2 月 6 日至 2025 年 2 月 8 日(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网上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谈判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谈判文件-找到本

项目- 点击“申请获取谈判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谈判文件开启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3、答疑、澄清文件获取方式：请领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投标之前随时关注平台，通过“投标单位登录”进入相应页面，点击“答疑文件下载”下载答疑文件。谈判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一经公告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领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且潜在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答疑、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默示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谈判文件的答疑、澄清。

4、在注册或获取谈判文件过程中，如遇到技术方面问题时请拨打：95763

八、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2025年2月11日，截止时间：上午9:00时。

九、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预备会议时间：

1、谈判响应截止时间（谈判预备会议时间）：2025年2月11日上午9:00时。

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十、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地点及谈判预备会议地点：辽源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辽源市齐宁路655号，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室3）。

十一、辽源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联系方式：

地址：辽源市齐宁路655号，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项目联系人：崔城郡 联系电话：0437-5220009

邮政编码：136200

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王旭 联系电话：1504372295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适用法律：本次采购的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采购组织者和采购人：本项目由辽源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集中采购中心）负责组织；采购人为负责采购项目的整体规划、采购需求设计和可行性论证，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3、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见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供应商的符合谈判资格以谈判会议审核为有效，不以获取谈判文件为由而具有合格供应商资格。

3.1、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谈判的供应商务必到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和报名，否则，无法获取谈判文件，更不能进入谈判程序进行有效谈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2、供应商注册、报名和获取谈判文件，接受、承认、履行谈判文件的各项约定；一旦供应商进行谈判响应，则视为同意接受、承认、履行谈判文件的全部约定，任何有悖于谈判文件约定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均属无效。

3.3、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各款关于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要求均须提供中文文本，否则无效，供应商应按第四章《报价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的相关规定提交。

4、本项目不组织踏查现场。

5、谈判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报价文件（以下简称报价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集中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禁止一标多投：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套谈判响应文件。参与提交了一套以上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使其参与提交的全部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7、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

7.1、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要求；

第四章 报价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第六章 附件。

7.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者报价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为无效谈判响应。

8、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对谈判文件质疑的供应商，均应在其领取谈判文件后，在法律规定期限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给集中采购中心，超过这个规定期限提出的澄清要求或质疑将不予受理。

集中采购中心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所提问题的具体情况在7个工作日内答复提出疑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发布谈判公告的媒体上公告，请领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投标之前随时关注平台账号相关栏目查询澄清事宜，一经公告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领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且潜在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默示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中可以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2、集中采购中心可在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补充。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将在发布谈判公告的媒体上公告，请领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投标之前随时关注平台账号相关栏目查询修改、补充事宜，一经公告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领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且潜在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修改、补充文件的全部内容，默示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谈判文件修改、补充的约定。

8.3、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而无论其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议纪要）。

8.4、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首次递交谈判文件截止自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发出之日起顺延3个工作日。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发布谈判公告的媒体上公告，请领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投标之前随时关注平台账号相关栏目查询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事项，一经公告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领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且潜在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约定。

在这种情况下，集中采购中心和供应商受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谈判响应文件构成：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9.1、谈判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资格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9.2、供应商应提交本谈判文件第四章《谈判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

10、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谈判响应货币：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0.2、谈判响应语言：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集中采购中心就有关提交谈判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10.3、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为便于评标，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制作。

10.5、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以及在提交报价、谈判、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加盖与响应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11、报价方式

11.1、谈判前首次报价方式：供应商在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中进行第一次报价。

11.2、每次谈判报价方式：须按谈判文件确定的报价次数，提前准备好每次报价的报价表，可按每次谈判确定的需求，填写每次报价。

11.3、在根据谈判小组要求对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终报价要求供应商按照谈判要求报出单价和总价。每轮报价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4、报价均应报出验收合格并交付的全部价格。供应商最终报价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报价文件予以拒绝。

12、谈判保证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公开报价之时起30天。谈判响应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3.2、在特殊情况下，集中采购中心可与响应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同意延长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集中采购中心要求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例外，不能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3.3、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等同于合同履行期。

14、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逐项逐条响应谈判文件并使用下载的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14.2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服务商（政采云）”及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

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4.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文件加盖 CA 签章时，请勿遮挡文件中关键信息。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15.2、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规定一样进行编制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5.3、在最终报价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将拒收。

16.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向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或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推送的通知后才可以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最后报价。

供应商必须对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并保证无不诚信记录，任何虚假的谈判响应文件资料将导致谈判响应文件无效或成交、签约无效，并承担相关责任，集中采购中心保留追究其损害赔偿的权利。

16.3、集中采购中心将拒绝接受在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

16.4、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如果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终止本次谈判采购活动。

17、谈判预备会议

17.1、集中采购中心将在《竞争性谈判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预备会议。

17.2、谈判预备会议由集中采购中心组织并主持，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 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服务商在开始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服务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解密（插入 CA）-确定”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17.3、集中采购中心将做会议记录。

18、谈判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起，直至向成交供应商

授合同时止，除按谈判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审结果外，凡与谈判有关的资料以及授予合同的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项目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谈判程序

19.1、谈判小组：谈判工作由集中采购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谈判和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评审专家由采购人在监审人员监督下，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独立进行谈判和评审，负责完成谈判和评审的全过程直至评定成交供应商。集中采购中心只负责评标组织工作，不参与评审。

19.2、审查供应商是否存在串通谈判行为：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行为，相关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作废处理。评审结束后，集中采购中心将以书面形式报告辽源市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3) 一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供应商公章的；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项目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制作非正常一致的；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7) 一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了标有另一家供应商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予代理人签名的，其响应文件按作废处理；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供应商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9)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2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10) 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19.3、对谈判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谈判小组将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商务（供应商资格）或技术审查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被取消参加谈判的资格。

19.4、谈判：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集体与商务（响应供应商资格）技术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19.5、商务（响应供应商资格）技术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两次报价，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19.5.1、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情况，对谈判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修改完善，形成“修改后的谈判文件”，并提交给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由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修改后的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本次报价。

19.5.2、采购中心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向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中心或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推送的通知后才可以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二次报价。

19.6、审查每次报价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修改后的谈判文件”的要求。

19.6.1、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是指与“修改后的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范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

将被拒绝。

19.6.2、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每次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将作为无效报价予以拒绝。

(1)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或者提交的文件无效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

(2)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3) 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4) 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5) 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检验标准和方法等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其他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情形。

19.6.3、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正报价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9.6.4、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9.7、最终报价的审查：

19.7.1、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以最终总报价为有效报价。最终报价文件中的分项报价合计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供应商应按总报价相应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则其最终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19.7.2、谈判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报价文件的最终报价，修正后的报价为评审价，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则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19.8、澄清：谈判小组对于每次报价文件实质性响应了“修改后的谈判文件”的要求，但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将通过政采云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集体决定并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限内（评审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线上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报价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谈判小组将取消其继续参加谈判的资格。接受细微偏离有利于采购成功，不应因细微偏离而废标。

20、评审方法及标准

20.1、本项目采用最低评审价法：

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将以响应供应商最终报价按下列规定计算价格扣除作为评审价格：

(1) 对于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2) 对于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3% 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3)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3% 的价格扣除，并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4) 根据财库【2022】19 号文件、财库【2014】68 号文件与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的产品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有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投标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

(6) 价格扣除的评审依据：第（1）至（3）条提供响应货物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第（4）条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7）；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谈判小组将对商务（供应商资格）审查和技术（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按照评审价格值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评定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确定以最终报价评定最低价格值且排序在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违约或放弃，依次顺延。

21、签订合同：

21.1、集中采购中心将在成交结果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辽源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21.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采购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3、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经集中采购中心鉴证后，由采购人报采购办备案。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前放弃，按本条规定处理。

21.4、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未签订合同或签订的合同无效，本采购项目终止，并报市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供、需各方损失通过诉讼途径向另一方追偿。

22、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执行。

23、验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货物由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检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证明。由采购单位组织，按有关规定组织验收。

24、付款方式：采购单位自筹资金的，由采购单位根据发票、《验收报告单》、采购合同等手续支付。收到货物 50% 时，付款 50%，货物剩余 50%，货到付款。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按合同标的验收

合格后，由采购人填写并向市财政局业务科室提交《辽源市市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验收合格单》、《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发货票复印件，经业务科室审批后，报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申请资金支付。由采购单位根据发票、《验收报告单》、采购合同等手续支付。收到货物 50%时，付款 50%，货物剩余 50%，货到付款。

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要求

一、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

采购货物名称	功能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计量单位	数量
生物质颗粒燃料	硬杂木颗粒，规格：Φmm；发热量：18.32KJ/g；干燥基高位发热量：4500（千卡/千克）；收到基低位发热量：4000（千卡/千克）；全水：5.8%；空干基水分：0.68%；空干基灰分：2.31%；空干基挥发分：80.34%；干燥无灰基挥发分：82.82%。	吨	750
其他要求：1、产品执行国家标准 2、运费包含在内，不再另外支付装卸费和运费			

二、具体要求：

交货时间：合同订立后按采购单位需要分批按时按量送达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成交供应商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保证验收合格。

采购项目预算：玖拾万元整（采购人不接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谈判）

三、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谈判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本国产品，提供进口产品的为无效。在中国境内生产或组装的外国品牌产品须标明该产品在中国国内制造厂商名称。否则按进口产品对待。

四、售后服务要求：保证用货 24 小时送达、用货量供应。

五、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执行。

六、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对“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的所有货物谈判，不可以只对其中的一种或几种谈判。每一轮谈判的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如无特别说明，本次采购货物所要求的功能配置均为内置的标准（固定）配置，任何通过外接方式实现所要求的功能配置，均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3、《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如果含有品牌名称、特定型号、特定配置、特定指标参数、产地等要求，仅作为项目质量水平与系统配置的性能比基准，

供应商可以此基准作为参考，提供与含有品牌名称、特定型号、特定配置、特定指标参数、产地等要求的货物相同档次或者更优档次的货物，并且所谈判货物的配置、规格和技术参数指标等均应实质性不低于或者优于谈判文件的要求。

第四章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特别声明：

一、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二、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复印件均须统一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三、如果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需要进行年检，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因当地有关管理部门尚未开展年检工作，使供应商不能提交经年检的资格文件，供应商应提交当地相关管理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应编制报价文件目录。首先，按照“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作为评标依据的其他文件材料”的顺序排列；然后，按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所要求提交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作为评标依据的其他文件材料的具体排列顺序相对应地编制报价文件目录，既便于供应商自己进行审核，又便于谈判小组评审时能够快速、准确的查阅。

五、谈判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提交的文件资料和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六、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报价部分组成。商务部分是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谈判文件采购需求的文件；报价部分是指响应供应商对货物的全部报价和报价明细。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1、响应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文件清单

序号	商务文件名称及要求	是否已按 要求提交	文件 页码
1	谈判响应函（附件1）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2）		
3	法人授权书（附件3）		
4	被授权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5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附件4）		
6	供应商诚信信息证明		
7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需同时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8	财务状况报告		
9	完税证明（对新办企业可用纳税申报表替代）的复印件		
10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11	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材料		
----	-------------------	--	--

2、按本格式内容编制商务文件，按上表顺序编排目录并编排在商务文件部分首页。

3、其他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按本格式内容编制商务文件，按上表顺序编排目录并编排在商务文件部分首页。

4、诚信信息证明以发布谈判文件至投标截止期间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加盖公章；纳税证明材料包括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之内的任意1份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常缴税的完税证明或缴税票据或纳税申报表；社会保障资金以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供应商已办理社会保险账户并缴纳社保资金为准。

5、投标文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6、要求：

6.1、供应商必须按照商务文件清单以及规定的格式和要求提交，清单中虽未列出但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的商务文件，供应商也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

6.2、供应商在提交前应自行检查要求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已完整提交并加盖公章或有效签署，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3、供应商应按本格式编制商务文件目录，并编排在商务文件部分首页。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1、供应商应提交的技术文件清单

序号	技术文件名称及要求	是否已按要求提交	文件页码
1	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5）		
2	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材料		
3	证明货物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技术资料		
4	供应商认为需要介绍或提供的与谈判直接相关的其他技术文件材料，但应注意不要提供与谈判无直接关联的文件材料。		

2、供应商应按本格式编制全部技术文件目录，并编排在技术文件部分首页。

3、供应商必须按照技术文件清单以及规定的格式和要求提交，清单中虽未列出但按采购需求应当提交的技术文件，供应商应按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交。

4、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应自行检查要求提交的技术文件是否已完整提交和签章，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5、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货物合格性或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应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6、供应商证明其货物合格性或符合招标规定的技术资料可以是文件、图纸、数据。包括：（1）技术方案（2）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7、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知识产权及销售代理权等方面的一切权利关系负

全部责任，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和法律责任及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部分 报价部分

1、报价明细表（按此格式自行制作）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功能配置和技术参数	功能配置和技术参数偏离情况	原产地及制造厂商	数量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质保期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1）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数量单位须写明台(套)。如果提供价格折扣应明确标明。

（2）所有投标货物均应标明品牌型号、详细功能配置、主要技术参数、功能配置及技术指标偏离情况、原产地及制造厂商等。

（3）没有填报功能配置和技术参数偏离情况的，均视为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在成交后按照无偏离订立采购合同。

（4）报价范围：包括货物、运输、安装、调试等全部费用，直至交付使用。

（5）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的全部货物进行投标报价，否则，被视为报价无效而被拒绝。

（6）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其报价将会被拒绝。供应商以任何方式或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件，不作为评审依据。

（7）供应商报价及明细按附件格式表逐项填写，并加盖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8）对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特殊工具的货物，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备件、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此表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LYZC2025-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编号：采购计划备-【2024】-00221号

（采购单位名称+货物名称）项目，经辽源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以编号为LYZC2024 - 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国内公开采购，谈判小组评定（供方名称）为成交供应商。供需双方和辽源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合同标的：本合同标的的下列内容以谈判文件的货物需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生效的响应文件为准。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详细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质保期：

生产厂家：

2、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3、交货地点、时间、方式

3.1、交货时间：合同订立后 天。

3.2、交货地点：

3.3 、交货方式：供方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

4、验收方式：

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检验验收，验收合格的需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5、付款方式：

采购单位自筹资金的，由采购单位根据发票、《验收报告单》、采购合同等手续支付。收到货物 50%时，付款 50%，货物剩余 50%，货到付款。

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按合同标的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填写并向市财政局业务科室提交《辽源市市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验收合格单》、《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发货票复印件，经业务科室审批后，报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申请资金支付。由采购单位根据发票、《验收报告单》、采购合同等手续支付。收到货物 50%时，付款 50%，货物剩余 50%，货到付款。

6、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执行。

7、售后服务：按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执行。

8、争议解决方式：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应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合同构成：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本合同书；

9.2、谈判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9.3、供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和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及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9.4、产品样本、样品（样机）、说明书、图纸等有关资料；

9.5、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10、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三份，供需双方和集中采购中心各执一份。

11、合同生效：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集中采购中心加盖公章后生效。

12、合同修改：除供需双方和集中采购中心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鉴证方：
(盖章)

需方：
(盖章)

供方：
(盖章)

经办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户名称：
帐号：
地址：

地址：辽源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六楼

地址：

第六章 附件

附件 1:

谈判响应函

辽源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根据你方政府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编号为 竞争性谈判文件，本供应商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按照你方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供应商须知》第 9 条“谈判响应文件构成”要求的全部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 1、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总报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
- 2、如果我方被评定为成交，我们保证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具体交货时间承诺如下：

合同订立后 天；

3、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对谈判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谈判活动。

5、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始评审时间起遵循本谈判响应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6、我们如果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则接受相关处罚。

7、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8、本谈判响应文件自评审之时起 30 天内有效。

10、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其他供应商、集中采购中心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串通的；
- (4) 向谈判小组成员、集中采购中心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被评定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将成交采购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分包给他人的；
- (7) 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印刷体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印刷体姓名：

地址：

电话、传真或电传：

邮政编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填写供应商单位全称）担任（填写职务），是我（填写供应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并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谈判的可不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点）的（供应商名称）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辽源市政府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LYZC2024 - ）的谈判响应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印刷体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被授权人（代理人）印刷体姓名、手书签名：

附件 4：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辽源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和你中心发布的《 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 》（LYZC2024 - 号）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 ， 公司全称为 ， 法定代表人为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中心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已经按照你中心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你中心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供应商名称全称：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时间：二〇 年 月 日

附件 5：

售后服务承诺书

辽源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及 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辽源市政府采购 项目（项目编号 LYZC2024 - ）的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被评定为成交供应商，我公司对于成交货物，除完全响应谈判文件对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 1、我公司成交后将为采购人提供下列售后服务项目：
- 2、我公司的售后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包括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响应时间）：
- 3、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技术培训安排：
- 4、我公司用于本项目的维修技术人员及设备情况、备品备件供应的保证措施及收费标准：
- 5、制造厂商和我公司在本项目所在地（实施地）设置的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及相关情况：

制造厂商和我公司在本项目所在地（实施地）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一览表

序号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所在市县及街区门牌号	联系人	移动电话
----	----------	------------	-----	------

固定电话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化工及能源）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化工及能源）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